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4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
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記事例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6月15日新北民戶字第1101124303號函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，第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等規定，當事人可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以取得原住民身分。是以，實務作業當事人須先辦理姓名變更登記，續辦原住民身分登記。
- 三、有關前揭姓名變更登記之記事例，係按本部100年12月13日內授中戶字第1000729824號略以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規定，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要件為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爰配合修正記事例為「原姓○（原姓名○○○）民國xxx年xx月xx日依原住民身分法約定（自願）從母（父）（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）民國xxx年xx月xx日登記。」

34原民會 收文:110/09/11



四、後續辦理上述原住民身分登記，現行記事例為「民國XXX年XX月XX日『回復』原住民傳統姓名取得平（山）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（母）原住民民族別。」該記事例「回復」用語，與前揭姓名變更登記之記事例用語不一致，爰作業畫面之取得原因「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」將修正為「取用原住民傳統姓名」，修正後記事例將變為「民國XXX年XX月XX日『取用』原住民傳統姓名取得平（山）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（母）原住民民族別。」

五、另按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」又按原住民族委員會90年12月3日台（90）原民企字第9016147號函略以，凡採原住民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回復原有漢人姓名時，如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，其原住民身分當然喪失。是以，現行辦理是類原住民身分喪失登記之喪失原因「未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」將修正為「回復原有漢人姓名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（母）之姓」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案版更日期將通盤檢視後，另擇期通知，相關登記申請書及記事例於版更前，請以人工註記及職權更正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